

关于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XMZXYY-ZB-202608

项目名称：锡盟中心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152500-NMGYL-GK-20260001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的《 政府采购合同 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主合同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，并对主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补充条款：

乙方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

（1）缴纳比例（%）：10

（2）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支票/汇票/本票，保函/保险

（3）缴纳说明：履约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，
违约将依规扣除 。

二、修订条款：

1. 本合同质保期延长至5年；

2.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限变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。

三、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。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七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。

甲方：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

乙方：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2016年8月17日

2016年8月17日

